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

原告 尚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順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複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被告 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和正
訴訟代理人 張宜暉律師
呂誌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於本院第四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顏 崇 衛